

证券代码：873419

证券简称：纽时达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鑫权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郑鑫权先生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郑异赟先生向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,8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6329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,000,006.1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1. 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（1）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5 年
慈溪市坎墩钰宏五金配件厂	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	1,600,000.00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公司董事郑鑫权、郑异赞、郑异融、郑幼妇作为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纽时达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